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915號

原告 劉國偉

被告 陳品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